

大厅一窗式综合受理服务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加盖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时代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0222210200005358-XM001
2. 项目名称: 大厅一窗式综合受理服务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34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343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大厅一窗式综合受理服务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343	1	进一步建设服务型政府，优化德胜地区的发展环境，更好的为驻区企业和居民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现计划通过服务外包的方式选择第三方服务机构，承担中心现场引导及综合窗口服务工作，具体包括现场引导、网络指导、窗口咨询、接件、受理、告知、送达、材料转运、帮办代办等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有特殊情况的, 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 供应商须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且处于正常开业状态；(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01月06日至2023年01月12日，每天上午9时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6号BDA国际广场N号楼6层

3.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

获取磋商文件所需携带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时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并标明购买（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2、被授权人获取文件时需要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标明购买（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4.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1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8号D座5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竞谈室，实际以现场大屏幕为准。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1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8号D座5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竞

谈室，实际以现场大屏幕为准。

六、公告期限

2023年01月06日至2023年01月12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本公告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北京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注：前来购买文件前请先进行电话联系（联系电话：18510289330）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教场口街9号院丙9号

联系人及电话：胡工 820606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时代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6号BDA国际广场N号楼6层

联系人及电话：韩素红 185102893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素红

电 话：185102893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 考察地点： ___ / 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___ / ___。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大厅一窗式综合受理服务其他服务采购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大厅一窗式综合受理服务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大厅一窗式综合受理服务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___。				
11.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 ___； … 包： 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_ / ___。				
11. 7. 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___ / ___。				
12. 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 1	成交供应商的确 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技术部分优先排序</u> 。				
23. 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 ___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___。</p>
24.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u> 。
24. 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时代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8510289330</u>; 通讯地址: <u>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 6 号 BDA 国际广场 N 号楼 6 层</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计价格[2002] 1980 号文件</u>; 缴纳时间: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

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

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盖章及装订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按格式内容签署，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3.2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发出的补充通知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若有改动，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改动处签字。

13.3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二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二份，并在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的字样，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U 盘形式）应为响应文件全部内容，Word 版及正本盖章扫描 PDF 版。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若采用活页装订，其响应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内容进行编排，其中：正本、副本均应将磋商商务部分及服务技术方案部分合订成一册，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密封包装，且包装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1 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U 盘形式）应标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与响应文件正本密封在一起。

14.2 在响应文件的包装封套上均应：

- (1) 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 项目名称；
 - b. 采购编号；
 - c. 注明包装内内容：如“响应文件正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副本”
 - d. “磋商时间：2023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北京时间），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14.3 除了按本须知第 14.2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包装封套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以便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情况发生时，响应文件可按上面标明的供应商地址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14.4 所有响应文件的包装封套密封处均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或由被授权人签字。

14.5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须知第 14 条的有关规定进行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公告和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达。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在磋商截止以后，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

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磋商工作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磋商小组将与进入磋商的供应商依照递交响应文件次序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携带手持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仅需提供法人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均加盖公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17.3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回答或承诺，供应商提交的书面回答或承诺应由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次数及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具体磋商情况确定。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调整，但将告知每个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本次磋商共两轮，在每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能会对磋商文件中有关内容进行调整。任何调整的部分磋商小组将会在下一轮磋商前及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以书面方式告知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调整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7.4 磋商评审原则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5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6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

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提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加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则；</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提供如下资料：</p> <p>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书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2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6	报价合理性	1.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2.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情形；	否
7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
-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仹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仹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

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上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

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

-
- 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权重	评审细则	分值	评审标准
1	价格	10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0-10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2 技术部分	对项目的理解与分析	70		0-10	<p>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与分析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采购需求理解全面，分析透彻，能够清晰准确的抓住项目核心，完全实现采购需求目标的得 10 分； 2. 项目采购需求理解较准确充分，能够实现采购需求目标的得 8 分； 3. 项目采购需求理解准确，但分析不充分，基本能够实现采购需求目标的得 5 分； 4. 项目采购需求理解欠缺，只能够实现部分采购需求目标的得 3 分； 5. 未提供的得 0 分。
			项目服务方案	0-20	<p>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编制服务方案（包括工作方案、岗位划分方案、重点岗位人员保障方案、质量控制措施等），内容全面，标准明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20 分； 2. 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16 分； 3.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12 分； 4. 方案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8 分； 5. 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5 分； 6. 方案合理，但不具备针对性得 3 分； 7. 未提供得 0 分。
	人员配置	0-10		0-10	<p>项目团队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项目要求配置团队人员，专业丰富，配置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要求得 10 分； 2. 根据项目要求配置团队人员，专业较丰富，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要求得 8 分； 3. 配置团队人员有缺失，配置欠缺，满足项目需求的部分要求得 5 分； 4. 配置团队人员有缺失或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要求得 3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培训方案			0-10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具体培训措施、培训内容、组织方式、工作方法、培训资料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训方案详细，培训计划合理，内容详实，组织形式有效，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2. 培训方案较详细，培训计划合理，内容完整，组织形式有效可行得 8 分； 3. 培训方案基本完整，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内容基本齐全，组织形式有效，具备可行性的得 5 分；

					4. 培训方案一般，培训计划欠合理，内容欠缺，组织形式一般的得的得 3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应急预案	0-10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1. 应急预案科学、可行，预案措施具体、及时有效得 10 分； 2. 应急预案合理、可行，预案措施较具体，细节待完善得 8 分； 3. 应急预案合理、可行，预案措施一般得 5 分； 4. 应急预案欠合理、可行，预案措施满足部分应急需要得 3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承诺	0-10		根据响应文件中相关的服务承诺说明进行评审： 1. 服务承诺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得 10 分； 2. 服务承诺较具有针对性得 8 分； 3. 服务承诺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4. 服务承诺针对性较弱得 3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3 商务部分	20	企业业绩	0-10		近三年（2020 年 0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已完成的类似业绩（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內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每提供一项完整的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无得 0 分。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0-10		响应文件的编制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格式规范、內容完整、层次分明、章节清晰、重点突出且目录、页码需要在右下角前后对应等内容。完全满足要求得10分；较满足要求得5分；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不满足以上要求得0分。
共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德胜街道政务服务中心是西城区政府为深入推进法治型和服务型政府建设，强化政府服务职能，创新行政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服务水平，不断优化区域发展环境而建立的，是区委、区政府在其辖区街道对外服务的重要窗口和平台。为了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为了进一步推动“民生德胜、平安德胜、美丽德胜、文化德胜、聚力德胜”的发展，全面提升政府服务管理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建设服务型政府，优化德胜地区的发展环境，更好的为驻区企业和居民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现计划通过服务外包的方式选择第三方服务机构，承担中心现场引导及综合窗口服务工作，具体包括现场引导、网络指导、窗口咨询、接件、受理、告知、送达、材料转运、帮办代办等工作。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大厅、德胜街道社区级政务服务站。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承担德胜政务大厅现场引导及综合窗口服务工作，具体包括现场引导、网络指导、窗口咨询、接件、受理、告知、送达、材料转运、帮办代办等工作。

2. 服务要求

(1) 第三方服务供应商负责对本服务内容所有人员的招聘、协调、日常管理及组织培训等工作。满足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合同签订 20 日内）人员到岗，且达到可以投入工作岗位的要求；

(2) 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应制定并提供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分层级的薪酬制度、日常管理制度、团队建设制度、服务质量及考核制度、员工培训制度、员工休假制度、奖惩制度、人员储备及应急预案等；

(3) 第三方服务供应商需派驻至我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25 人的工作团队，包括引导 18 人及综合窗口人员；

(4) 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应定期保持利益、业务及政策的集中培训。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劳务）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提供五险一金待遇，并提供相应的员工福利；

(5) 对派遣人员进行统一管理，执行标准工时制度。如因采购人工作需要安排加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结合第三方服务商的内部制度规定，供应商依法支付加班工资或安排补休，如遇抢险救灾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除外；

-
- (6) 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组织派遣人员定期体检；
 - (7)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劳动安全规程，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 (8) 第三方服务供应商负责管理派遣人员的考勤情况，并每日将派遣人员的休假、病假、事假及考勤情况报采购人备案（如遇休息日及节假日应相应调整），若派遣人员涉及请假，另附请假申请审批单。
 - (9) 不可将项目分包或转包。

3. 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1) 整体要求：

- 1) 以热情、诚挚的态度，优质、过硬的业务能力服务于公众；
- 2) 通过配置服务人员彻底消除大厅与窗口之间的“真空地带”，做好服务于公众的取号系统使用指导、大厅引导、业务咨询等相关服务；
- 3) 不但要理解公众及办事窗口提出的要求，还要力求预知公众和办事窗口潜在的要求；
- 4) 维护大厅正常的办事秩序；
- 5) 入职前开展基础培训，明确工作性质，达到初步筛选的目的；
- 6) 遵章守法，遵守市区街道规定。

(2) 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 1) 供应商需承诺在成交且签署服务合同后及时安排服务人员到岗（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月内，配齐服务人员数量），人员发生变动后，应及时通报采购人。如人员不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到岗，须接受相应的处理措施，如：延迟支付相关人员费用，按人均时限减少支付费用等；
- 2) 供应商需承诺对派遣的服务人员开展必要的法制教育工作，保证其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 3) 供应商派遣的服务人员应统一着工服（成交人负责配备），统一佩带证件，衣帽整齐干净，不允许佩戴各种饰物、不允许涂抹指甲油、不许披头散发。
- 4) 对供应商拟派人员的基本要求：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性格开朗，善于与人沟通交流，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工作积极主动，有奉献精神，具备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年龄 38 岁以下，专科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品貌端正，熟悉电脑操作，熟练使用 office 办公软件，有一定的文字写作和人际沟通表达能力，具有较强的应变能力及良好的独立工作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 ①拥有真实合法的身份证件，良好的道德品质，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理念 和技巧，具有爱岗敬业精神，具有做群众工作的能力；
- ②身体健康、无传染疾病、心理成熟、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 ③达到国家规定的用工年龄；
- ④大专及以上学历、普通话标准、吐字清晰、具备较强的沟通和交流能力；

有一定工作经验；

⑤使用文明规范用语，不与群众发生冲突；

⑥遵守用人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擅自脱岗、迟到早退。

(3) 供应商需提供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服务人员管理手册；

(4) 成交供应商在下一年度不参与该项目磋商或未成交的，应保证不少于 10 名服务人员继续服务至产生新的成交供应商，保证工作的连续性（费用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由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实际服务天数支付）。

4. 项目报价要求：

1) 报价金额要求：服务人员费用包含人员工资及补贴、管理费、税金、残保金、利润、培训、服装等费用。派遣人员的工资水平及人员服装经费均需按照采购人制定的相关标准执行，以上费用将按采购人据实核定后的金额执行。

2) 供应商进行报价时，应考虑到派遣员工就餐费用（每月按照 21 天计算）。

5. 特殊说明：

1) 因本项目采购金额 3430000 元为 12 个月（一年度）的服务费，本次采购合同签订服务提供期限为一年，但成交有效期为三年，在工作内容、人员数量等实质内容不变的情况下，以本次成交金额作为合同金额，按年度签订之后两年的服务合同，若因上一年度工作服务未得到采购人认可或未按工作计划完成的、工作安排调整、财政预算变动或财政相关政策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续签之后两年的服务合同，采购人概不负责。且续签合同金额较原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 本次磋商后，采购人将与成交人签订政府购买采购服务合同；续签合同可按照本次磋商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计取。

6. 验收标准：合格。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聘用单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聘单位）：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和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提供德胜街道政务大厅一窗式综合受理服务事宜签订政府采购服务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总则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中下列专有名词的定义应依据如下解释：

第一条 “聘用单位”系指接受服务公司以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在本合同中为甲方。

第二条 “受聘单位”系指符合本项目服务条件的成交供应商，在本合同中为乙方。

第三条 “派遣人员”系指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派遣服务合同，乙方作为用人主体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并派遣到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乙方向甲方派遣的派遣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已与乙方按《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
- 2、能够达到甲方相关岗位的工作标准和要求，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及各项规章制度；
- 4、无犯罪记录的并经甲方面试合格同意使用。

第四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期满前30日，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是否终止或续订进行协商，协商未能达成续订协议的，本合同到期终止。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地点

1、乙方派遣服务人员承担德胜政务大厅现场引导及综合窗口服务工作，具体包括现场引导、网络指导、窗口咨询、接件、受理、告知、送达、材料转运、帮办代办等工作。

2、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大厅、德胜街道社区

级政务服务站。

第六条 派遣人员的数量及要求

1. 乙方需派驻至我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25 人的工作团队，包括引导员及综合窗口人员；
2. 乙方负责对本服务内容所有人员的招聘、协调、日常管理及组织培训等工作。满足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在签订合同之日 20 日内）人员到岗，且达到可以投入工作岗位的要求；
3. 乙方应制定并提供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分层级的薪酬制度、日常管理制度、团队建设制度、服务质量及考核制度、员工培训制度、员工休假制度、奖惩制度、人员储备及应急预案等；
4. 乙方应定期保持利益、业务及政策的集中培训；
5. 对派遣人员进行统一管理，执行标准工时制度。如因甲方工作需要安排加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结合乙方的内部制度规定，依法支付加班工资或安排补休，如遇抢险救灾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除外；
6.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组织派遣人员定期体检；
7.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劳动安全规程，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8. 乙方负责管理派遣人员的考勤情况，并每日将派遣人员的休假、病假、事假及考勤情况报甲方备案（如遇休息日及节假日应相应调整），若派遣人员涉及请假，另附请假申请审批单；
9. 乙方不可将项目分包或转包。
10. 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脱岗、迟到、早退、旷工的，乙方应按照一定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未付费用中予以扣减。

特殊说明：

1) 因本项目采购金额 3430000 元为 12 个月（一年度）的服务费，本次采购合同签订服务提供期限为一年，但成交有效期为三年，在工作内容、人员数量等实质内容不变的情况下，以本次成交金额作为合同金额，按年度签订之后两年的服务合同，若因上一年度工作服务未得到采购人认可或未按工作计划完成的、工作安排调整、财政预算变动或财政相关政策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续签之后两年的服务合同，采购人概不负责。且续签合同金额较原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 本次磋商后，采购人将与成交人签订政府购买采购服务合同；续签合同可按照本次磋商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计取。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如下：

- 1、有权对乙方推荐的派遣人员进行选择，根据业务需要确定用人标准。
- 2、对派遣人员规定相应时间的试用期，在试用期内，甲方对不符合要求者，有权终止试用。
- 3、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提出书面辞退函。
 - (1) 派遣人员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
 - (2) 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徇私舞弊，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 (4)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甲方秘密和甲方内部资料，给甲方和国家造成损失的；
 - (5)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 (6) 应聘时填写的相关资料被证实与事实不符的；
 - (7) 在单位目标管理岗位责任制考核过程中，经常不能按照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8) 派遣期未满，派遣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的；

-
- (9) 服务态度恶劣、出言不逊、讽刺、挖苦当事人，或经群众投诉查证属实的；
 - (10) 工作期间饮酒或酒后上岗的；
 - (11) 工作期间到餐厅、剧院、歌厅及其他公共娱乐场所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的；
 - (12) 无故脱岗，一年累计三次的，无故旷工的；
 - (13) 未按照着装要求着装，一年累计两次的；恶意损坏服装，被发现查证属实的；将服装赠送、转借他人的；
 - (14) 上岗期间吸烟，被劝阻后仍执意吸烟的；
 - (15) 消极怠工，影响工作进度的；
 - (16) 请假需提供书面申请，并由主管负责人的签字后方可享受，不经允许休假视为旷工；提出请假的要求：事假申请人须写请假事由、请假期限；申请病假须提供正规医院出具的病假条、挂号存根、门诊药费收据、病历本等；婚假须书面申请并提供结婚证复印件；丧假须书面申请并提供死亡证明复印件；
 - (17) 一年之内累计请病假、事假超过十五天的；
 -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派遣人员派驻到甲方工作后，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安排派遣人员从事非甲方工作内容以外的工作，或参与非甲方工作内容的活动，否则甲方有权随时与乙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负责。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员工，乙方应在七日内调整完成。如乙方自行调整员工需经甲方同意。

6、如乙方员工因各种原因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在立即安排相关人员替补。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时间按照甲方上下班时间执行。

第八条 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
- 1、为派遣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劳动保护条例中规定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劳动保护、卫生设施、卫生条件；
 - 2、如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在工伤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进行工伤保险申报、认定及理赔工作；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乙方作为受聘单位与所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法律规定和劳动合同的约定承担下列权利义务：

- 1、负责按甲方工作岗位要求委派合适人员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撤回或调换派遣人员；
- 2、与录用人员签订不少于一年的劳动合同，并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劳动合同的续订、解除、终止的日常劳动合同管理，负责为派遣人员办理人员调档、审档、存档等手续。
- 3、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派遣人员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手续。
- 4、根据甲方要求对派遣人员进行思想政治、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安全、服务规范、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教育。协助甲方做好派遣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工作，并以签收的方式将甲方的规章制度告知派遣人员；协助甲方进行派遣人员的数据采集和统计工作。
- 5、派遣人员发生工伤或患职业病后，乙方应当按照《北京市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规定，确定其停工留薪期以及相关工资福利待遇等事项，并书面通知本人。
- 6、乙方应按时给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含个人承担保险费用)，乙方未按规定为派遣人员办理保险，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的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或违

反操作规程，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及派遣人员对甲方的秘密负有严格的保密的责任，除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向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

9、如因乙方的违法行为给被派遣人员造成损害导致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条 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其他要求：

1、整体要求：

- 1) 以热情、诚挚的态度，优质、过硬的业务能力服务于公众；
- 2) 通过配置服务人员彻底消除大厅与窗口之间的“真空地带”，做好服务于公众的取号系统使用指导、大厅引导、业务咨询等相关服务；
- 3) 不但要理解公众及办事窗口提出的要求，还要力求预知公众和办事窗口潜在的要求；

4) 维护大厅正常的办事秩序；

5) 入职前开展基础培训，明确工作性质，达到初步筛选的目的。

6) 遵章守法，遵守市区街道规定；

2、对乙方的基本要求：

1) 乙方需承诺在成交且签署服务合同后及时安排服务人员到岗（在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月内，配齐服务人员数量），人员发生变动，应事前经甲方书面同意。如人员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到岗，须接受相应的处理措施，如：延迟支付相关人费用，按人均时限减少支付费用等。

2) 乙方需承诺对派遣的服务人员开展必要的法制教育工作，保证其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3) 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应统一着工服（成交人负责配备），统一佩带证件，衣帽整齐干净，不允许佩戴各种饰物、不允许涂抹指甲油、不许披头散发。

4) 对乙方拟派人员的基本要求：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性格开朗，善于与人沟通交流，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工作积极主动，有奉献精神，具备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年龄 38 岁以下，专科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品貌端正，熟悉电脑操作，熟练使用 office 办公软件，有一定的文字写作和人际沟通表达能力，具有较强的应变能力及良好的独立工作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 (1) 拥有真实合法的身仹证明，良好的道德品质，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理念和技巧，具有爱岗敬业精神，具有做群众工作的能力；
 - (2) 身体健康、无传染疾病、心理成熟、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 (3) 达到国家规定的用工年龄；
 - (4) 大专及以上学历、普通话标准、吐字清晰、具备较强的沟通和交流能力；有一定工作经验；
 - (5) 使用文明规范用语，不与群众发生冲突；
 - (6) 遵守用人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擅自脱岗、迟到早退。
- 5) 乙方需提供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服务人员管理手册；
- 6) 乙方在下一年度不参与该项目磋商或未成交的，应保证不少于 10 名服务人员继续服务至产生新的成交供应商，保证工作的连续性（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由甲方按合同规定实际服务天数支付）。

四、费用结算

第十一条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元)。

第十二条 支付方式

1、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项目服务费：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前支付 50% 服务费，即 _____ 元(大写: _____)；

2023 年 9 月 1 日以前支付 20% 服务费，即 _____ 元(大写: _____)；

对于合同剩余比例 (30%) 尾款，合同终止后，经项目审计，结合项目过

程跟踪及评估情况、项目审计结果，以及合同履行中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确定最终项目的拨付金额。

2、乙方应在甲方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交等额发票，甲方确认发票无误后，乙方前往甲方办公地点领取款项。乙方未能按期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3、其他费用支付补充规定：无。

五、协议的解除和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第十四条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十五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服务质量差，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按期向其派遣人员支付工资等福利待遇，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等，如因乙方违反劳动合同法或劳动法相关规定导致派遣人员向甲方主张责任的，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因乙方未按时支付工资等导致派遣人员不能按时到岗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未发生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六、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它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用协议附件另行约定。

第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因国家或北京市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本合同的必要修订时，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为准，由甲乙双方协商修订。

第十九条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下任何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

第二十条 一方或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以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甲方的劳动纪律及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盖生效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西城区教场口街甲 9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 其他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 承诺以下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1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总价(元)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技术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自行编)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此表磋商后单独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1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此表磋商后单独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总价(元)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